

河南世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委托人）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 号楼

联系方式：0371 86198028

乙方：河南世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被委托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36 号豫煤商务 511 号

联系方式：0371 68852185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 包：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7 家执收非税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代征单位 2021-2024 年度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情况进行稽查服务，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的往来款项提供清查梳理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成果报告。被稽查单位明细为：

序号	被稽查单位（简称）	被稽查单位（全称）
1	航空港区组织人事部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2	社会事务综合协调办公室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务综合协调办公室
3	航空港区建设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4	航空港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5	航空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航空港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7	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8	航空港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9	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10	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11	航空港区新港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12	航空港区郑港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13	航空港区滨河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14	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15	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16	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17	航空港区龙港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18	航空港区八岗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

19	航空港区清河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	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21	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22	航空港区明港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23	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4	航空港区岗李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25	航空港区大马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6	航空港区大营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27	航空港区洧川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40% 的服务费用，待乙方完成外勤审计工作并出具《非税收入稽查报告》及《整改通知书》电子稿后 5 日内支付 40% 的服务费用，其余 20% 的服务费用于乙方出具正式的《非税收入稽查报告》及《整改通知书》后 5 日内结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世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2520 4369 0839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具体服务内容： 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其中《非税收入稽查报告》及《整改通知书》两份，《往来款项清查报告》报告一份。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验收要求：稽查程序、稽查方法、稽查成果合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稽查工作前，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项目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工作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项目有关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工作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工作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工作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专业人员的工作；
-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人员；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成果报告和结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准则，对被稽查的 27 家执收非税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代征单位 2021-2024 年度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情况进行分析、稽查并出具成果报告；
- 2、乙方指派徐东升为本次服务项目负责人，执行本次工作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提交成果报告；
- 5、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保密责任

乙方专业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专业人员在成果报告中依据工作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甲方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服务工作。

2、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稽查服务费用，自逾期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费用时间计算。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4、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蔺瀚

时间：2025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丹丹

时间：2025年8月29日